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  
股份<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建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及就循適當途徑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更改名稱(如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於本表格內建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 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